

江口县坝盘镇小龙虾养殖项目（A 包购
虾苗）（政府采购）项目

合
同
书

合同编号：GDBJ-2020-CG-034

项目名称：江口县坝盘镇小龙虾养殖项目（A 包购虾苗）

签订日期：2021年 1 月 4 日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 江口县坝盘镇小龙虾养殖项目(A包购虾苗)

甲方: 江口县坝盘镇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: 贵州吉龙鲜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签订地点: 坝盘镇政府合心村

签订时间: 2021.1.4

根据项目编号为:GDBJ-2020-CG-034 的采购结果, 江口县坝盘镇人民政府 (甲方) 与 贵州吉龙鲜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(乙方) 就乙方为 江口县坝盘镇小龙虾养殖项目(A包购虾苗) 项目,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, 经协商一致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 并遵循诚实、诚信、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。共同遵守如下条款: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:购虾苗(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)

二、项目地点:江口县坝盘镇

三、工程质量: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

四、采购清单

服务项目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

采购名称	数量	总报价	备注
购虾苗	312.5	468437.50	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
投标总价		肆拾陆万捌仟肆佰叁拾柒元伍角	

五、合同总造价及支付方式:

1、本项目合同单价(人民币): 肆拾陆万柒仟玖佰叁拾柒
(¥467937.00)。

2、支付方式:

项目完成后,由中标人申请请款手续,采购人按规定办理付款手续

六、争议解决:

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,则由铜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:

1、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,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,本合同一式四份,具同等法律效力,甲方执一份,乙方执一份、采购主管部门、代理机构各执一份。

2、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乙方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,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、本合同未详之处,均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甲方(盖章):

甲方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甲方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签字日期: 2021.1.4

地 址: 江口县坝盘镇合心村



乙方(盖章):

乙方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彭国平

乙方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签字日期: 2021.1.4

地 址: 江口县坝盘镇合心村

